深圳市特力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 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特力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于2014年10月24日以通讯方式召 开了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。会议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深 圳证券交易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、本公司《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会议应到监 事 5 名,实到 5 名。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:

1、审议并通过了深圳市特力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《2014年第三季度 报告》及《摘要》(境内、外版)。

赞成5票,反对0票,弃权0票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: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 合理变更的,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,不存在 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,监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,并自 2014 年7月1日起执行。

赞成5票,反对0票,弃权0票。 特此公告!

深圳市特力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 会

二〇一四年十月二十五日

